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84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江宏立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許浩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肆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